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541

第1頁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活性碳 (Carbon, activated)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蔗糖脫色、水和空氣的純化、溶劑的回收、廢料處理、飛機場用來去除噴射煙、催化劑、天然氣純化、釀造、鉻的電鍍、空氣調節。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自熱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火焰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數量大時自熱；可能燃燒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高溫 勿吸入粉塵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活性碳 (Carbon, actived)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440-44-0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則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體重減輕、衰弱、呼吸困難、肺部充血、肺部損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541

第2頁 /5 頁

1.泡沫、化學乾粉、乾砂、泥土、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6.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7.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少量洩漏：收集溢漏物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將容器搬離溢漏區。
大量洩漏：用水弄濕溢漏區，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以真空高效率之顆粒過濾器清理殘留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禁止吸煙。3.避免接觸不相容物。4.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6.容器不要重複使用。7.避免產生粉塵。
儲存：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2.保持乾燥。3.儲存於原容器中。4.保持容器緊閉。5.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6.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防粉塵、霧滴和煙煙之呼吸防護具；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粉塵和霧滴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粉塵、霧滴和煙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541

第3頁 /5 頁

手部防護：1.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黑色，不定形固體，粉末、顆粒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3550-3697℃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4200℃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450℃	爆炸界限：0.14g/L~—
蒸氣壓：<0.1mmHg@20℃	蒸氣密度：—
密度：0.08-0.6 g/cc（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1.活性碳特別是在濕的情況下，可能會耗損周圍空氣中的氧氣。2.在局限空間特別是密閉空間，可能引起氧量不足的危險；使用適當的警戒或氧氣濃度監視器。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鹼金屬：接觸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的放熱反應。

2.硝酸銨、過氯酸銨、次氯酸鈣：受熱可能爆炸。

3.溴酸鹽、氯酸鹽、碘酸鹽、金屬硝酸鹽、氧化物、氧化鹽、過氧化物：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

4.一氧化二氯：爆炸。

5.鉻酸鹽：不相容。

6.鹵素：易導致引燃或爆炸。

7.五氧化二碘：受熱爆炸。

8.硝酸：激烈反應。

9.一氧化氮：熾熱引燃。

10.三氟化氮：於還原溫度爆炸。

11.油（未飽和）、（強）氧化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2.氧：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

13.一氧化二氟：可能爆炸。

14.臭氧：火災的危險。

15.過鉀酸：激烈氧化反應。

16.過氟酸：爆炸性分解。

17.過錳酸鉀：受熱引燃。

18.硫化鈉：可能產生自熱反應。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541

第4頁 /5 頁

19.三氧化二氟：引燃及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酸、可燃性物質、鹵素、金屬、氧化性物質、過氧化物、還原劑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體重減輕、衰弱、呼吸困難、肺部充血、肺部損害

急毒性：吸入：吸入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

皮膚：可能引起刺激性。

眼睛：1.接觸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

食入：食入大量可能引起腸胃道刺激，伴隨噁心、嘔吐和胃痛。

LD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 gm/kg (大鼠，吞食)

LC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64.4 mg/l (大鼠，吸入)

慢性或長期毒性：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呼吸道、皮膚、眼睛的刺激，體重減輕、衰弱、肺水腫、肺功能降低及最後導致肺部損害。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50 (魚類)：—

EC 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362

聯合國運輸名稱：碳，活性 (Carbon, activated)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541

第5頁 /5 頁

運輸危害分類：4.2
包裝類別：Ⅲ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